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
有條件全面要約；及**

**(II)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
有條件全面要約**

**於 ASX 兩地上市申請及
認購澳洲新股份要約**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恢復買賣

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宣佈：

BRM 有條件要約

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 BRM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BRM 股份，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 BRM 股份 30 股代價 WN 股份。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142,91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6,39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32,347,405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BRM股份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獲發行，而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39,109,171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BRM股份根據BRM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BRM股份僅超過50% (BRM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超過5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1,173,3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30.0%；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3.1%。

倘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於要約期結束前BRM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根據BRM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3,508,7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89.8%；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47.3%。

FRS有條件要約

WN Australia亦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205,700,890股已發行FRS股份及7,52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FRS股份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獲發行，而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144,196,401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FRS股份之90% (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強制性收購權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988,6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5.3%；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2%。

倘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於要約期結束前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1,033,7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6.5%；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9%。

BRM有條件要約與FRS有條件要約互相獨立。

有關本公司擬透過WN Australia提出有條件要約之公告，乃於本公告日期分別向BRM及FRS發表，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wnintl.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登載。出價人聲明將於本公告發表後短期內向ASIC提交，並須於向BRM及FRS(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人聲明後14至28日內分別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

有條件要約之條件

各有條件要約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WN Australia根據BRM有條件要約(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及根據FRS有條件要約(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FRS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以及倘WN Australia已公佈根據公司法第650B條更改任何有條件要約：WN Australia按該等更改後條款收購BRM股份及／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 (2)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ASX申請所有WN股份獲准掛牌；
- (4) 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獲授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之批准；及
- (5) 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BRM股份超過50%(就BRM有條件要約而言)及所有FRS股份至少90%(就FRS有條件要約而言)之有關權益。

WN Australia 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時，視乎情況豁免上文條件(5)。鑒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將在其能夠於有關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在將予刊發之補充通函(詳見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內載列上市規則第 14.66、14.67 及 18.09 條規定之披露事項下，方會考慮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 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佔已發行 BRM 股份或 FRS 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 90% 之有關權益，及 WN Australia 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 WN Australia 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 BRM 股份或 FRS 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 75% (按數目)，則 WN Australia 將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 BRM 股份或 FRS 股份(視情況而定)。

倘 WN Australia 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 WN Australia 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 BRM 股份及／或 FRS 股份；其後 BRM 股份及／或 FRS 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從 ASX 除牌。

根據有條件要約之現行條款及條件，BRM 及 FRS 可能／將會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條件要約之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進行之 BRM 股份及 FRS 股份收購合併計算)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條件要約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有條件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 ASX 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要約

兩地上市

就有條件要約而言，本公司擬申請所有 WN 股份(包括所有已發行 WN 股份、代價 WN 股份及發售股份)及 WN 購股權於 ASX 上市。本公司將就提呈發售股份(載述於下文)及將所有 WN 股份及 WN 購股權於 ASX 上市刊發章程。章程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久向 ASIC 提交。

WN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WN 購股權股份及 WN 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獲納入 ASX 認可名單之申請獲批准，則 WN 股份將於聯交所及 ASX 以兩地第一上市形式上市，而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ASX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要約

就建議申請WN股份於ASX上市而言，本公司現邀請澳洲公眾人士認購10,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WN購股權），已作撥備以接納最多額外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超額認購，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認購要約之最低認購額為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ii)本公司經僅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0.38%；及(iii)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WN股份（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0.18%。

認購要約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就有條件要約及認購要約產生之交易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授權書，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擔任認購要約之牽頭經辦人，並按「盡力」基準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要約不獲包銷。如未達最低認購額1,000,000澳元，或倘認購要約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進行，則WN股份於ASX上市亦不會進行，而有條件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發行授權，以按香港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香港配售股份。

發行授權須待(1) 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香港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股東以股東以外身份於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否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本集團、BRM及FRS之進一步資料、認購要約之詳情、發行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或發行授權之進展。

倘股東按現有條款批准有條件要約後，WN Australia 修訂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條款，則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WN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WN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有條件要約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

BRM 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宣佈，WN Australi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 BRM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BRM 股份，
-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 BRM 股份 30 股代價 WN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142,91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6,39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32,347,405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BRM購股權獲行使，而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39,109,171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BRM股份根據BRM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BRM股份僅超過50%（BRM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超過5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1,173,3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30.0%；及
- (2) 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3.1%。

倘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於要約期結束前BRM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根據BRM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3,508,7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89.8%；及
- (2) 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47.3%。

FRS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宣佈，WN Australia亦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205,700,890股已發行FRS股份及7,52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7,500,000股已發行FRS B股。每股FRS B股(受尚未達成之若干條件規限)可轉換為一股FRS股份。FRS有條件要約並不適用於FRS B股。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FRS股份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獲發行，而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144,196,401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FRS股份之90%(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強制性收購權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988,6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5.3%；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2%。

倘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於要約期結束前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1,033,7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6.5%；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9%。

有關本公司擬透過WN Australia提出有條件要約之公告，乃於本公告日期分別向BRM及FRS發表，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wnintl.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登載。出價人聲明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久向ASIC提交，並須於向BRM及FRS(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人聲明後14至28日內分別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

根據有條件要約，代價WN股份並無指定發行價。

BRM有條件要約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BRM有條件要約獲100%接納(及假設所有BRM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並接納BRM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須發行約3,508,700,000股代價WN股份。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之兩個完整交易日之VWAP約1.69港元計算，有關代價

WN 股份之總值約為 5,913,9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756,200,000 澳元)。按該價值計算，BRM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相等於每股 BRM 股份約 6.47 澳元，較：

- (1)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公告日期前 BRM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 ASX 所報之收市價溢價 42.8%；
- (2)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30 日之 VWAP 溢價 61.5%；
- (3)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60 日之 VWAP 溢價 74.2%；
- (4)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90 日之 VWAP 溢價 79.6%；及
- (5) BRM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180 日之 VWAP 溢價 89.9%。

FRS 有條件要約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 FRS 有條件要約獲 100% 接納(及假設所有 FRS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並接納 FRS 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須發行約 1,033,7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按 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之兩個完整交易日之 VWAP 約 1.69 港元計算，有關代價 WN 股份之總值約為 1,742,4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222,800,000 澳元)。按該價值計算，FRS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相等於每股 FRS 股份約 1.29 澳元，較：

- (1) FRS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公告日期前 FRS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 ASX 所報之收市價溢價 52.2%；
- (2) FRS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30 日之 VWAP 溢價 63.2%；
- (3) FRS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60 日之 VWAP 溢價 62.3%；
- (4) FRS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90 日之 VWAP 溢價 59.9%；及
- (5) FRS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 180 日之 VWAP 溢價 44.4%。

根據澳洲有關法規，隱含要約價值將按寄發出價人聲明前五個營業日內連續兩個交易日之 WN 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釐定。預期 WN Australia 將於向 BRM 及 FRS (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

人聲明後14至28日內向BRM股東及FRS股東寄發出價人聲明。本公司將於寄發出價人聲明時及於釐定各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值時另行刊發公告。

僅供說明，如上文所載，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之WN股份最後兩個交易日)兩個連續交易日之VWAP計算，(1) BRM股份之隱含要約價值為6.47澳元；及(2) FRS股份之隱含要約價值為1.29澳元。

經考慮BRM股份、FRS股份及WN股份之最近市值、BRM所公佈BRM主要項目Marillana項目之估計礦石資源儲量(載於下文「BRM之資料」一段)、FRS所公佈FRS主要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之估計礦產資源量(載於下文「FRS之資料」一段)以及本公告下文所述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有條件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評估有條件要約之條款時，本公司僅考慮BRM及FRS(尤其是上述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該兩個BRM及FRS之主要項目是構成兩間公司估值之主要部份。

經修訂要約

在符合澳洲適用法律及法規下，WN Australia保留其權利修訂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倘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要約期

要約期將於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一個月後截止，惟獲WN Australia延長除外。本公司將於釐定要約期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於有關要約期最後7日內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

- (1) 修訂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以改善所提出之代價；或
- (2) WN Australia於BRM或FRS(視情況而定)之投票權增加至超過50%，

則有關要約期將自動延長至發生有關事件後14日結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期另作公告。

條件

有條件要約及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a. WN Australia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及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及
 - b. 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倘WN Australia已公佈根據公司法第650B條更改有條件要約：
 - c. WN Australia按該等更改後條款收購BRM股份及／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d. 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2.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ASX申請所有WN股份獲准掛牌。
4. 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獲授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之批准。
5. 於有關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超過50%(就BRM有條件要約而言)及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就FRS有條件要約而言)之有關權益。
6.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7.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6、6A、6B或6C章或就公司法第657A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或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出有條件要約或收購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收購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完成各出價人聲明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設法要求脫除任何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任何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脫除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8.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或BRM之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之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概無：

- a.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總金額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公告；
- b.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總金額出售、建議出售或同意出售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出售之公告；
- c. 訂立、建議訂立或公佈其擬訂立任何合營或合夥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涉及總承擔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有關該訂立、建議或協議之公告；

- d. 就一個或以上有關項目產生或向另一人士承擔總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任何資本開支或債務或向另一人士授出行使後將令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產生或承擔上述資本開支或債務之權利,或作出有關該承擔之公告;或
 - e. 披露(於公告日期前毋須向ASX披露)存在此條件所述之任何事項,或公佈作出本條件所述任何事情之意向或建議。
9.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事件、變動或情況發生、公佈或為WN Australia知悉(不論是否已公開),而該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
 - b. 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所訂立之安排之狀況及條款;或
 - c. 適用於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政府機構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之狀況或條款,

惟於公告日期前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已公佈或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已公開備案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及不大可能會不完整、不正確、失實或產生誤導之事件、變動及狀況除外。

10. 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或將會因WN Australia根據BRM有條件要約收購BRM股份或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股份而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以:
- a. 收購或要求出售或要求BRM或其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建議出售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終止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更改履行有關協議之條款。
11.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或BRM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概無宣派、分派或議決派發或提供任何股息、紅利或其溢利或資產之其他分配。
12.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並無與有關連人士或有關連實體(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公司法)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交易。
13.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任何ASX交易日任何時間，S&P/ASX300指數並無較該指數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下跌超過15%。
14.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WN Australia並不知悉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其代表向ASX或ASIC備案之任何文件含有在任何要項上不正确或產生誤導或有重大遺漏之聲明。
15.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澳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較該匯率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升值超過10%。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有關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日向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2、3及4除外)，並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除特定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達成之條件1、2、3及4外，有條件要約之其他條件均為使要約人(即WN Australia)受益之自願條件，故可獲WN Australia豁免。本公司於考慮是否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時，將考慮對本公司之風險及利益。其僅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某項條件。

鑒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將在其能夠於有關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在將予刊發之補充通函(詳見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下，方會考慮豁免有關有條件要約接納水平之條件(5)。

BRM有條件要約與FRS有條件要約互相獨立。

倘於有關時間不獲接納，則WN Australia可隨時在ASIC之書面同意下並受該同意指定之條件(如有)規限，撤回有關有條件要約。

倘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該有條件要約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於該有條件要約撤回前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所有合約將仍可強制執行。

倘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該有條件要約之所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所有合約將告無效。

本公司將於有關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ASX提出所有WN股份(包括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之申請。

本公司將於有關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提出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強制性收購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擁有佔已發行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90%之有關權益，及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75%(按數目)，則WN Australia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倘WN Australia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WN Australia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BRM股份及／或FRS股份；其後BRM股份及／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從ASX除牌。

於ASX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要約

兩地上市

就有條件要約而言，本公司擬申請所有WN股份(包括所有已發行WN股份、代價WN股份及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本公司將就提呈發售股份及取得於ASX上市之要求澳洲股東數目刊發章程。章程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久向ASIC提交。

WN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WN 購股權股份及 WN 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獲納入 ASX 認可名單之申請獲批准，則 WN 股份將於聯交所及 ASX 以兩地第一上市形式上市，而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ASX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申請所有 WN 股份及 WN 購股權於 ASX 上市毋須待有條件要約完成，惟各 BRM 有條件要約及 FRS 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所有 WN 股份於 ASX 兩地上市，而兩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要約(載於下文)完成。

認購要約

就建議申請 WN 股份於 ASX 上市而言，本公司現邀請澳洲公眾人士認購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1,000,000 港元)(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 WN 購股權)，已作撥備以接納最多額外 5,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500,000 港元)之超額認購，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20 澳元(相等於約 1.56 港元)。認購要約之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授權書，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擔任認購要約之牽頭經辦人，並按盡力基準根據認購要約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牽頭經辦人有權收取按根據認購要約所籌集金額 5% 計算之配售費，乃經訂約方考慮認購要約之架構及澳洲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久向 ASIC 提交章程。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發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 WN 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WN購股權

為促進發售股份之認購，WN購股權將按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獲發一份WN購股權之基準發行。每份WN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WN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日期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新WN股份。初步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WN股份之近期成交量，以及ASX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定訂明之最低行使價後釐定。

本公司將向ASX申請WN購股權於ASX上市。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將WN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ASX除外)上市。

按初步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行使WN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WN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WN購股權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佔：

- (1)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
- (3)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及有關WN購股權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及
- (4)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有關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8%。

發行WN購股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根據ASX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5章之適用規定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WN購股權之建議條款。

認購要約之條款

銷售限制

認購要約並不構成於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開要約。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 澳元(相等於約 1.56 港元)較：

- (1) 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牽頭經辦人授權日期前 WN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3 港元折讓約 4.3%；及
- (2) WN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牽頭經辦人授權日期前 WN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折讓約 6.6%。

發行價乃參考 WN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以及 ASX 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定訂明之最低發行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要約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數目

依據章程將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以籌集最低認購額 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之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為 5,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500,000 港元)，佔：

- (1)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13%；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0.13%；及
- (3) 本公司經發行有關發售股份、WN 購股權股份及代價 WN 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0.06%。

依據章程將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1,500,000 港元)，佔：

- (1)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38%；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及
- (3) 本公司經發行有關發售股份、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8%。

認購要約之條件

認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ASX批准或同意批准WN股份(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及
- (3)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

認購要約不獲包銷。如未達最低認購額1,000,000澳元，或倘認購要約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進行，則WN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亦不會進行，而有條件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認購要約之完成

認購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截止，而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ASX買賣。發售股份亦預期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權利

發售股份以及WN購股權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297,000,000 港元	不多於10,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287,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289,0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礦產 相關公司，以及 約8,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199,000,000 港元	不多於29,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170,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188,0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礦產 相關公司，以及 約11,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200,000,000 港元	不多於20,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180,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94,0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礦產 相關公司(包括相 關交易成本)，以 及約3,000,000港 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本公司擬將 所得款項餘額用作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包括相關交易 成本)及將不多於 17,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所得款項 餘額暫時存放於銀 行存款。

發行授權

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發行授權，以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 600,000,000 股香港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60,00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之承配人將會超過六名。預期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彼等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予發行之香港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香港配售價

香港配售價將相等於或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1.30 港元或(B) 較緊接有關香港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協議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 30%。香港配售價 1.30 港元較：

- (1) 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 WN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3 港元折讓約 20.2%；及
- (2) WN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 WN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折讓約 22.2%。

決定釐定香港配售價之參數時，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 WN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參考較長交易期之平均收市價及較大折讓範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最低香港配售價 1.30 港元乃參考 WN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釐定。實際配售價將按上述情況及本公司與當時承配人進行之磋商釐定。

經考慮（其中包括）釐定香港配售價之參數及本公告下文所載尋求發行授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

600,000,000 股香港配售股份 (總面值為 60,000,000 港元) 佔：

- (1)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4%；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有關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3.3%；及
- (3) 本公司經發行有關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最高發售股份及 WN 購股權股份及代價 WN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8%。

發行授權之條件

發行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BRM 有條件要約及／或 FRS 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香港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香港配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 BRM 有條件要約及／或 FRS 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有效。

香港配售股份之權利

香港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債規限，並將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香港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香港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 WN 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下文所述假設於緊隨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香港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 (i) 假設於要約期結束前概無因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或 FRS 購股權而發行 BRM 股份或 FRS 股份； (ii)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及 (iii) 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 (i) 假設全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於要約期結束前行使； (ii)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及 (iii) 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 1)	440,500,000	11.3%	440,500,000	6.6%	440,500,000	5.0%	440,500,000	6.5%	440,500,000	4.9%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279,548,000	7.2%	279,548,000	4.2%	279,548,000	3.2%	279,548,000	4.1%	279,548,000	3.1%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140,592,592	3.6%	140,592,592	2.1%	140,592,592	1.6%	140,592,592	2.1%	140,592,592	1.6%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4)	199,456,276	5.1%	199,456,276	3.0%	199,456,276	2.2%	199,456,276	2.9%	199,456,276	2.2%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157,000,000	4.0%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8%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7%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6%	257,760,000	3.9%	257,760,000	2.9%	257,760,000	3.8%	257,760,000	2.8%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	204,752,000	3.1%	204,752,000	2.3%	204,752,000	3.0%	204,752,000	2.3%
接納 BRM 有條件要約之 BRM 股東	—	—	1,173,275,130	17.5%	3,316,972,380	37.6%	1,269,125,115	18.6%	3,508,672,380	38.7%
接納 FRS 有條件要約之 FRS 股東	—	—	988,598,940	14.8%	988,598,940	11.2%	1,033,748,940	15.1%	1,033,748,940	11.4%
發售股份持有人	—	—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香港配售股份持有人	—	—	600,000,000	9.0%	600,000,000	6.8%	600,000,000	8.8%	600,000,000	6.6%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227,826,617	57.0%	2,227,826,617	33.3%	2,227,826,617	25.2%	2,227,826,617	32.6%	2,227,826,617	24.5%
	<u>3,907,435,485</u>	<u>100.0%</u>	<u>6,684,309,555</u>	<u>100.0%</u>	<u>8,828,006,805</u>	<u>100.0%</u>	<u>6,825,309,540</u>	<u>100.0%</u>	<u>9,064,856,805</u>	<u>100.0%</u>

附註：

1. 該等WN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董事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實益擁有。
2. 該等WN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WN股份由Parklane International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96,008,000股WN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而103,448,276股WN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了解，WN Australia為BRM及FRS之單一最大股東(詳述如下)，及(1) BRM之第二大股東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BRM股份之9.4%；及(2) FRS之第二大股東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發行之FRS股份之12.6%。假設(1)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獲行使；(2)接獲之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BRM股份僅超過50%及所有FRS股份之90%(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3)該BRM第二大股東接納BRM有條件要約；及(4)該FRS第二大股東接納FRS有條件要約，該BRM及FRS第二大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WN股份、根據認購要約發行最高數目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數目香港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及0.4%。

假設僅BRM有條件要約完成，而(1)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2) BRM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3)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4)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8,031,107,865股WN股份，其中43.7%將由BRM股東持有。

假設僅FRS有條件要約完成，而(1)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尚未行使之FRS購股權獲行使，(2) FRS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3)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4)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5,556,184,425股WN股份，其中18.6%將由FRS股東持有。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並不知悉 BRM 或 FRS 之任何個人股東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 BRM 及 FRS 之股權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WN Australia 持有 (1) 32,347,405 股 BRM 股份，佔全部已發行 BRM 股份之 22.6% 及 (2) 40,934,400 股 FRS 股份，佔全部已發行 FRS 股份之 19.9%。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 BRM 及 BR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2) FRS 及 FR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有條件要約之現有條款及條件，BRM 及 FRS 可能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有 BRM 股份 (包括 WN Australia 持有者及 WN Australia 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可能收購者) 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 FRS 股份 (包括 WN Australia 持有者及 WN Australia 根據 FRS 有條件要約可能收購者) 享有同等權益。

BRM 之資料

概覽

BRM 為 ASX 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市值約為 647,400,000 澳元。

BRM 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以 Yilgarn Mining Ltd 之名稱於 ASX 上市，其後更名為 BRM，以反映該公司自我定位為鐵礦石開發商之策略性決定。BRM 之主要業務重點為開發 Marillana 項目 (描述見下文)。

BRM 之項目

(1) Marillana 項目

Marillana 項目為 BRM 之主要項目，位於西澳 Newman 西北面 100 公里之 Hamersley Iron Province。Marillana 項目覆蓋面積 96 平方公里。BRM 報稱，Marillana 項目含有符合 JORC 規則之礦石儲量，包括 1,001,200,000 噸碎屑，礦石品位為 42.36% Fe (表 1)，以及 48,500,000 噸河道鐵礦床，礦石品位為 55.5% Fe (表 2)。

表1：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證實	133.2	41.55
概略	868.0	42.48
總計	1,001.2	42.36

表2：Marillana 河道鐵礦床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3.7	5.3	0.09	9.7
總計	48.5	55.5	3.7	5.3	0.09	9.7

Marillana 項目之預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完成，確定 Marillana 項目之傳統開採及加工作業技術及財務穩健。由於預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 ASX 公佈。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及成功非常取決於能否接達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運送礦石至未來客戶。就港口基建而言，BRM 已與 FRS 及 Atlas Iron Limited 合作組成 North West Iron Ore Alliance (「NWIOA」)，該團體已取得於 Port Hedland 興建一個 50,000,000 噸／年錨位(「NWIOA 港口」)之權利。NWIOA 亦已成功就發展鐵路基礎設施接達方法，獲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授出 NWIOA 中期授權，以與 Pilbara 區鐵路基礎設施供應商進行集體協商。BRM 擁有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為：

- (a) 協商於 BHP Billiton Limited 鐵路基礎設施上搬運；
- (b) 興建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鐵路基礎設施之支線及協商接達該鐵路基礎設施或於該鐵路基礎設施上搬運；及
- (c) 建設獨立「端到端」鐵路線。

Marillana 項目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將須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

- 正面及具有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 環境部門批准；
- NWIOA 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及
- 與主要基礎設施供應商達成商業協議或開發獨立「端到端」鐵路線。

鑒於 Marillana 項目處於開發初期，BRM 將需要大量資金推進項目至最終進行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自最終可行性研究得出之現行估計顯示資本成本高達 1,900,000,000 澳元，遠高於 BRM 之現金結餘約 78,000,000 澳元(如 BRM 之採礦勘探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所披露)。最終可行性研究並無考慮獨立「端到端」鐵路選擇— 此資本開支乃 BRM 所公佈估計以外之開支。

(2) 其他鐵礦項目

BRM 亦擁 有 西 澳 West Pilbara 區 之 Duck Creek、West Hamersley、Mt Stuart 及 Ophthalmia 鐵礦項目。BRM 已為上述多個項目規劃勘探計劃，惟至今該等項目尚未圈定任何 JORC 礦產資源量或 JORC 可採儲量。

(3)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項目

BRM 於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 40% 權益，該公司位於西澳 Laverton 東南面 150 公里。合營公司之餘下 60% 權益由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持有。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方已完成廣泛鑽探計劃及報告 Irwin-Coglia 存在控制礦產資源量 16,800,000 噸，品位為 1.07% Ni 及 0.14% Co。

上述有關 BRM 礦產資源量之金額乃根據 JORC 規則編製。

財務資料

根據BR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1,7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8,900,000港元)。BRM之項目處於勘探開發階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下表載列BRM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212	118,958	24,239
除稅後虧損	14,751	115,353	24,239	189,549

FRS之資料

概覽

FRS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市值約為174,800,000澳元。

FRS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為Metals Quest Australia Limited，以編製黃金及賤金屬項目組合進行勘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該公司更改名稱為NiQues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收購其現有鐵礦項目後，該公司更改名稱為FRS。FRS之主要重點為開發FerrAus Pilbara項目(描述見下文)。

FRS之項目

(1) FerrAus Pilbara項目

FerrAus Pilbara項目位於Robertson Range西北面及BHP Billiton Limited位於Jimblebar之採礦作業及鐵路基礎設施以東35公里。FerrAus Pilbara項目結合Davidson Creek鐵礦項目、Robertson Range鐵礦項目及Murrumunda鐵礦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符合JORC規則之礦產資源量合共316,400,000噸，210,700,000噸為較高品位資源量(表3)，105,600,000噸則為中品位資源量(表4)。

表3：高品位礦產資源量(+55% Fe)

區域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Robertson							
Range	探明	23.4	58.93	2.71	4.54	0.109	7.69
	控制	20.7	58.98	2.99	5.40	0.104	6.48
	推斷	10.6	58.11	3.37	6.56	0.097	6.15
	總計	54.6	58.79	2.94	5.26	0.105	6.93
Davidson Creek	探明	9.5	58.10	2.83	4.31	0.078	9.12
	控制	91.6	58.70	2.43	4.44	0.082	8.63
	推斷	55.0	57.96	2.67	4.92	0.100	8.72
	總計	156.1	58.40	2.54	4.60	0.088	8.69
總計 (+55% Fe)		210.7	58.50	2.64	4.77	0.092	8.23

表4：中品位推斷礦產資源量(50-55% Fe)

區域	噸 (百萬噸)	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Robertson Range	16.2	53.00	5.40	8.51	0.123	8.85
Davidson Creek	89.4	53.21	5.12	8.38	0.080	9.32
總計	105.6	53.18	5.17	8.40	0.086	9.2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FRS完成FerrAus Pilbara項目之正面範圍界定研究，因此開始預可行性研究。FRS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及於二零一一年初前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除預可行性研究外，FRS之核心活動為完成加密鑽探活動、冶金測試工作、水文學研究、環境研究、工藝流程設計、監管批准及產品技術市場推廣。

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開發及成功非常取決於能否接達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運送礦石至未來客戶。誠如上文所述，FRS亦為NWIOA成員，該團體已取得興建NWIOA港口之權利，亦已獲授授權，以與Pilbara區鐵路基礎設施供應商進行集體協商。FRS擁有之兩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為：

- (a) 興建BHP Biliton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之支線及協商於該鐵路基礎設施上搬運；及

(b) 興建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之支線及協商接達該鐵路基礎設施或於該鐵路基礎設施上搬運。

FerrAus Pilbara項目需要達成多項成功里程碑，包括以下各項，方可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 預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
- 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及
- 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完成。

鑒於FerrAus Pilbara項目處於開發初期，FRS將需要大量資金推進項目至最終進行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自FRS範圍界定研究得出之現行估計顯示資本成本遠高於FRS之現金結餘約22,000,000澳元(如FRS之採礦勘探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所披露)。範圍界定研究並無考慮獨立「端到端」鐵路線選擇—此資本開支將附加於FRS公佈之估計。

上述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礦產資源量金額乃根據JORC規則編製。

(2) Enachedong

Enachedong位於西澳Newman東北面約200公里及Woodie Woodie錳採礦作業以南60公里。項目預期存在錳成礦。

財務資料

根據FRS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900,000澳元(相等於約663,900,000港元)。FRS之項目處於勘探開發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利息收入、燃料銷售及其他收入外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下表載列FRS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51	24,641	8,325	65,102
除稅後虧損	2,918	22,819	8,290	64,828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a)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
- (b)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
- (c) 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

採礦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綠春鑫泰擁有大馬尖山礦場之10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綠春鑫泰之銅精礦產量分別約為340噸及125噸，而其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410噸及74噸。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公司分別自綠春鑫泰錄得營業額約14,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由於重點為勘探額外資源及圈定劃界以支持擴大之作業，故產量相對較低。視乎進一步勘探及生產計劃之進展而定，本公司計劃增加產量，以應付中國市場日益殷切之需求，繼而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提升現有生產效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其於中國之現有礦場，藉以增加本集團之銅產量及收益。

本公司計劃於政治穩定及礦產資源豐富之國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重組其業務，專注於鐵礦石項目之策略性收購，並擴大此目標至發展其銅業務。本公司將透過進一步勘探繼續開發大馬尖山礦場，圈定劃界及提升礦產資源，從而增加礦場之銅金屬產量。

於有條件要約後，董事將尋求其他策略性收購，以實現其計劃。預期該等未來資產將繼續提升股東價值至超過BRM及FRS資產帶來之預期利益。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ryville Group Limited進行。

此業務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提供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目前，本集團之車隊擁有133架豪華轎車，服務各大酒店、公司及個人顧客。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自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錄得總營業額80,600,000港元及約51,8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此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收入來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縮減其現有業務規模之意向，亦無有關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

有條件要約為本公司實現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之計劃之重要一步。如有條件要約成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將成為唯一一間開發大型澳洲赤鐵礦項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經擴大集團符合JORC規則之鐵礦礦產資源量現時合共超過1,800,000,000噸。憑藉龐大資源量庫存，經擴大集團將能夠自行定位為Pilbara地區及全球舉足輕重之鐵礦生產商。

本公司現正嘗試透過有條件要約擴大其現有及未來股東之利益。經擴大集團期望推進其澳洲鐵礦石項目至投產，力求成為符合全球標準之大型鐵礦石生產商。經擴大集團之公司之多礦場基礎得以擴大，規模將更加龐大，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並將更加重視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有條件要約投資於BRM股份及FRS股份為投資及業務良機。

本公司擬於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對BRM及FRS之營運、資產、架構及僱員進行檢討(「檢討」)，以識別：

- (1) 可提供整體策略營運效益之商機及開源範疇；
- (2) 可提供整體策略及營運效益之節流範疇；及
- (3) 未能符合BRM及／或FRS策略計劃之任何業務，及評估該等業務之最佳及最適當組織方法。

最終決定將於檢討後方會因應所有重大事實及情況達成。

BRM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BRM現有業務之營運，尤其是專注於Marillana項目之急速發展。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惟倘WN Australia成功透過接納BRM有條件要約及於其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取得BRM 90%或以上之權益，則本公司之重點很可能包括：

- 完成Marillana項目具有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 進行NWIOA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 就支持Marillana項目所需之鐵路協議進行磋商；
- 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進行取得發展Marillana項目及有關基礎設施所需之發展資本及／或項目融資；
- 將Marillana項目之發展目標訂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首次生產(生產率達17,000,000噸／年)；及
- 評估BRM之資產，以釐定勘探潛力之遠景及釐定就進行有關勘探分配資源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可能委任其本身之代名人加入BRM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保留BRM董事會及任何BRM於其中有代理董事之公司董事會之部份或(如可能)全部成員。

倘於BRM有條件要約完成後，WN Australia取得BRM少於90%之擁有權但獲得BRM之實際控制權，則本公司將透過其於BRM董事會之代名人，參與董事會就Marillana項目之資金要求及就BRM之整體資金要求進行之商議及決策。其他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債務、股本或兩者結合。倘BRM進行任何債務集資，本公司將合理盡力協助BRM為其項目之短期及長期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倘BRM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目前有意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集資：(1)倘透過配股籌集資金，認購股份；或(2)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承購其權利及提出擔任發行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FRS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FRS現有業務之營運，尤其是專注於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發展。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惟倘WN Australia成功透過接納FRS有條件要約及其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取得FRS 90%或以上之權益，則本公司之重點很可能包括：

- 完成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預可行性研究及隨後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
- 進行NWIOA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 就支持FerrAus Pilbara 項目所需之鐵路協議進行磋商；
- 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時進而取得開發FerrAus Pilbara 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所需之開發資金及／或項目融資；
- 將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發展目標訂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首次生產(生產率達15,000,000噸／年)；及
- 評估FRS之資產，以釐定勘探潛力之遠景及釐定就進行有關勘探分配資源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可能委任其本身之代名人加入FRS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保留FRS董事會及任何FRS於其中有代理董事之公司董事會之部份或(如可能)全部成員。

倘於FRS有條件要約完成後，WN Australia取得FRS少於90%之擁有權但獲得FRS之實際控制權，則本公司將透過其於FRS董事會之代名人，參與董事會就FerrAus Pilbara項目之資金要求及就FRS之整體資金要求進行之商議及決策。其他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債務、股本或兩者

結合。倘FRS進行任何債務集資，本公司將合理盡力協助FRS為其項目之短期及長期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倘FRS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集資：(1) 倘透過配股籌集資金，認購股份；或(2) 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承購其權利及提出擔任發行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倘本公司決定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向BRM及／或FRS提供任何財政支持，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提出認購要約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要約旨在：

- (1) 讓本公司於ASX上市，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尋求增長機會及改善進入資本市場之能力；
- (2) 為本公司於ASX上市之申請提供充足之要求澳洲股東數目；
- (3) 為本集團就認購要約及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及
- (4) 為於ASX買賣WN股份提供若干市場流通性。

認購要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將最多約為2,200,000澳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約0.15澳元(相等於約1.17港元)。所得款項將按上文所詳述用作為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行使WN購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作說明，倘最高WN購股權數目根據認購要約獲發行並悉數行使，則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按WN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8港元計算及根據上述釐定香港配售價之條件，根據發行授權每股新WN股份之最低發行價將為1.30港元。倘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則按上述說明性香港配售價計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41,000,000港元(相等於淨發行價約1.2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BRM及／或FRS項目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之資本開支融資。誠如上文所述，BRM及FRS可能需要更多資金為其各自之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此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享額外靈活性，於本集團透過有條件要約進一步收購BRM及FRS各自之重大權益後，支持BRM及／或FRS之發展。

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345,887,097股新WN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並不容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為可能需要之有關新WN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容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本公司認為，取得該一般授權以便日後可能在出現任何吸引商機時進行集資符合其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包括需時較長完成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發行授權將使其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一段較短時間內發行新WN股份集資。本公司相信，此方法將使其在向BRM及／或FRS提供迅速財務資助(如有需要)以促進及加快其發展與增長上更加靈活。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規模測試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按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值計算，根據BRM有條件要約收購BRM股份及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股份連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收購或認購BRM股份及FRS股份，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有條件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項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股東以股東以外身份於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或發行授權(視情

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否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盡快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之詳情、本集團、BRM及FRS之進一步資料、認購要約之詳情(其中包括WN購股權之詳細條款)、發行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本公司於寄發通函前就配售香港配售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訂立配售協議作出公告，並於通函中載列配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BRM及FRS之會計師報告(列出至少最近期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通函日期起計6個月內止任何額外中期期間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聲明、BRM集團及FRS集團所擁有估計礦產儲量之技術報告、BRM集團或FRS集團之任何重要訴訟及申索，以及BRM集團及FRS集團之任何重大合約。BRM及FRS為ASX上市公司。由於有條件要約並非BRM董事會及FRS董事會邀請，及鑒於BRM及FRS就本公司要求查閱非公開資料而規定對購買BRM股份及FRS股份施加之限制，本公司並無與BRM及FRS各自之董事會合作，故不得查閱編製上述報告及披露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不能於其通函載入有關資料／報告。然而，本公司將於其通函內載列第14.67A(2)條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BRM及FRS過去三年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最近公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連同BRM及FRS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會計準則之間可能對BRM及／或FRS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差異之定性解釋、BRM及FRS採礦作業之有關已公佈資料，及BRM集團及FRS集團之任何其他公開資料，以便股東評估有條件要約及就有條件要約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及上市規則第14.67A條，本公司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以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刊發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提供而原無包括在首份通函內之所有披露事項。根據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集團可查閱BRM集團或FRS集團之必要賬冊及紀錄及(2)本集團可對BRM或FRS行使控制權兩者之較早者後45日內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補充通函，並就此作出公告。

就建議WN股份於ASX上市及遵守ASX有關規則，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有關有條件要約之通函內載列公司細則之詳細建議變動。

增加法定股本

此外，為應付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最高代價WN股份數目、根據認購要約發行最高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WN股份)，當中3,907,435,485股WN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WN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之決議案則須待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東不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則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之任何股東批准將不會生效，有條件要約因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就有條件要約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

董事酬金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本公司擬將每年最高金額定為執行董事合共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及非執行董事合共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該最高董事酬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或發行授權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WN股份於ASX上市及發行授權以多項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可能或未必完成。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WN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WN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ASX上市規則」	指	ASX正式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將就各有條件要約刊發之每份及(如情況需要)兩份要約文件
「出價期」	指	向BRM或FRS(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人聲明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董事會」	指	BRM 之董事會
「BRM 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 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
「BRM 集團」	指	BRM 及其附屬公司
「BRM 購股權」	指	BRM 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 BRM 股份之購股權
「BRM 股東」	指	任何 BRM 股份之持有人
「BRM 股份」	指	BRM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要約」	指	BRM 有條件要約及／或 FRS 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
「代價 WN 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代價之 WN 股份
「公司法」	指	2001 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BRM 集團及 FRS 集團
「FRS」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FRS 董事會」	指	FRS 之董事會
「FRS B 股」	指	FRS 發行之 B 類表現股

「FRS 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收購要約
「FRS 集團」	指	FRS 及其附屬公司
「FRS 購股權」	指	FRS 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FRS股份之購股權
「FRS 股東」	指	任何FRS股份之持有人
「FRS 股份」	指	FRS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配售價」	指	按本公告「香港配售價」一段所載之條件釐定之每股香港配售股份配售價
「香港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隱含要約價值」	指	按WN股份於寄發出價人聲明前五個營業日內兩個連續交易日之VWAP計算之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代價價值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授權及容許董事會在本公告「發行授權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 澳元(相等於約 1.56 港元)之發行價
「JORC 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第4版)
「牽頭經辦人」	指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ACN 110 468 589，主要於澳洲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公司
「牽頭經辦人授權」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就認購要約訂立之授權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要約」	指	根據章程邀請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已作撥備以接納額外 5,000,000 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 WN 購股權)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出價人聲明寄發予 BRM 股東及 FRS 股東日期起至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有關日期或有條件要約已延期之有關較後日期止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將予發行之最多 15,000,000 股新 WN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事件」	指	公司法第 652C(1) 及 (2) 條所載之事件
「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表後不久向 ASIC 提交之章程，當中載有發售股份之要約
「登記日期」	指	WN Australia 根據公司法第 633(2) 條設定之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 608 及 609 條賦予之涵義

「S&P/ASX 300指數」	指	S&P/ASX 300指數為標準普爾有關ASX上市澳洲股票之市值加權及浮動調整股市指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WN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10條賦予之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WN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要約免費發行之最多15,000,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按行使價0.20澳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WN購股權股份
「WN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WN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WN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香港

於本公告內，澳元乃按1.00澳元=7.8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 僅供識別